

收文編號：1100004130

議案編號：1100408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666 號 委員提案第 25202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08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0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2018 年 5 月 22 日本院修正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等五個法律有關刊登新聞紙之條文，公告事項應以機關網站為主，刊登新聞紙為輔。目前網路電子報已經逐漸取代新聞紙媒體，對於所謂登報作周知規定，已經不符合時代媒體潮流。

（二）經查，目前仍有許多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網路」，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公告周知事項，僅有登報之規定，顯然不合時宜。而對於登報並無發行之要求，因此價格便宜且無發行之報紙，成為民眾刊登之首選，顯失去公告週知之意義，因應網路媒體時代，登報周知也應允許網路電子報。

（三）2018 年 7 月 6 日本院修正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公司法係以『新聞電子報』名之，為統一法律用語，因此以新聞電子報，作為相關法律刊登電子網路媒體之統一用語。

四、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

本次鄭運鵬委員等 16 人提案，其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意見如下，請大院委員參考：考量目前網路電子報已逐漸取代新聞紙媒體，爰建議修正第 32 條規定，將原舉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涉及「登報」規定，修正為「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公告」。查現行「登報」規定雖無限縮以紙本報紙為限，惟為因應網路媒體時代及利實務執行有所依循，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謹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五、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網路電子報已經逐漸取代新聞紙媒體，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第三十二條，照委員莊瑞雄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莊瑞雄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p> <p>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p>	<p>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p> <p>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p>	<p>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p> <p>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p>	<p>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p> <p>因應網路媒體時代，除刊登報紙外，增列新聞電子報。</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莊瑞雄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將現行法第四項前段「應登報周知」等文字修正為「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p>

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公告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

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p>	<p>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p>		
---	-----------------------	--	--